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松江区佘山镇 2025-2026 年度绿林地养护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松江区佘山镇 2025-2026 年度绿林地养护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名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7116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9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松江区佘山镇 2025-2026 年度绿林地养护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名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7116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9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名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2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招标文件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（5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注：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3101175852081645

[Q 查询](#)

[小微企业库说明](#)

[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](#)

上海名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\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\)](#)

[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](#)：913101175852081645 [成立日期](#)：2011年10月17日 [登记机关](#)：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[首页](#) | [上一页](#) | [1](#) | [下一页](#) | [尾页](#)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2260310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激活 Windows
转到“设置”以激活 Windows。